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泳濤

相 對 人 陳路加(即陳錦池之繼承人)

陳紀杰(即陳錦池之繼承人)

陳欣琳(即陳錦池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路加、陳紀杰、陳欣琳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陳錦池（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遺產清冊。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陳錦池（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生前最後籍設：金門縣○○鎮○○00號）尚積欠聲請人債務，惟被繼承人於110年10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即相對人陳路加、陳紀杰、陳欣琳迄今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並依法辦理公示催告程序等語。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人於知悉其

01 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債權人得向
02 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民法第1138
03 條、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
06 執字第32830號債權憑證影本、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頁
07 面及內容公告影本、繼承人等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除戶戶籍
08 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

09 (二)據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與戶籍資料，及本院職權查詢之
10 家事事件清單索引卡查詢資料，被繼承人第一順位繼承人即
11 配偶朱秀娟、三男陳柏年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
12 有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46號事件案卷可稽，是相對人陳路
13 加、陳紀杰、陳欣琳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
14 冊，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揆諸
15 前揭規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